

開始填表前提提你：

出門交表或郵寄太麻煩？

轉用 網上申請 省時、省錢又方便！



<https://ess.wfsfaa.gov.hk/espps>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學資處）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STUDENT FINANCE OFFICE (SFO)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請於填表前詳閱申請指引及《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

HOUSEHOLD APPLICATION FORM FOR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S

2025/26

〔適用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應用教育文憑 /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及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This Form is available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please obtain it from the SFO.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清楚填寫申請表格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的選項及@ 可選擇性填寫)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申請人必須是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是根據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下認可的監護人）

1. 中文姓名		2. 稱謂@# ☐ A. 先生 ☐ B. 女士 ☐ C. 小姐	
3. 英文姓名			[C]
4. 通訊地址（請用英文填寫）	Flat (室)	Floor (樓)	Block (座)
大廈名稱			
屋邨／村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			[U]
分區			
地區	# ☐ 1. HK(香港) ☐ 2. KLN(九龍) ☐ 3. NT(新界) ☐ 4. OHK(香港境外)		
5. 出生年份			
6. 香港身份證號碼			[M]
(如未能提供，請在下方空格提供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並附上副本)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1.1段)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7. 住宅電話號碼@			
8.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學資處會以短訊形式發出各類通知，必須填寫可以接收短訊的電話號碼)	
9. 電郵地址			
10. 申請人在 1.4.2024-31.3.2025 期間的婚姻狀況。			
# ☐ A. 已婚（請在第二部提供配偶資料） ☐ B. * 離婚／分居／喪偶／未婚／其他（請說明：_____）	[SP]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而毋須在第二部提供配偶資料)			
11. ☐ 下一學年需要紙本申請表格（註：未有在方格內加上"✓"號，將視為下一學年選用電子申請表格。為便利申請及環保，學資處鼓勵使用電子申請。）			
12. 族裔 ^註 @# ☐ A. 華人 ☐ B. 巴基斯坦 ☐ C. 尼泊爾 ☐ D. 其他（請註明：_____）			
(註：收集族裔的資料用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並不會影響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的處理及審核事宜。)			

第二部 家庭成員資料和申請的資助計劃

A. 配偶

1. 中文姓名		
2. 英文姓名		[C]
3. 出生年份		
4. 香港身份證號碼		[M]
(如未能提供，請在下方空格提供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並附上副本)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1.1段)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5.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B. 申請學生及同住未婚子女 (如多於一名子女，請按年紀由小至大順序列出。)																							
		申請學生 1 / 同住未婚子女 1										申請學生 2 / 同住未婚子女 2											
1. 中文姓名																						1 2	
2. 英文姓名																						C C	
3.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4. 香港身份證/ 出生證明書號碼 如未能提供，請提供：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1.1 段)										()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1.1 段)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5. 2024-25期間的狀況		# A. 在學 B. 就業 C. 失業 D. 其他										# A. 在學 B. 就業 C. 失業 D. 其他										S S	
6. 2025/26學年就讀 學校或院校名稱																						Y Y	
7. 2025/26學年就讀年級																							
8. 課程模式		# A. 全日制 B. 半日制 (上午班) C. 半日制 (下午班) D. 兼讀										# A. 全日制 B. 半日制 (上午班) C. 半日制 (下午班) D. 兼讀										B B	
9. 申請資助計劃 (以學生為單位，並 可選擇多於一項， 如適用)		# 需要 不需要 # 幼稚園及以下: (1)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 + (2)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 就學開支津貼只適用於幼稚園學生 (K1 至 K3)) # 中、小學或同等程度: (3) 書簿津貼 (4) 車船津貼 (5) 應用教育文憑 /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6) 夜間成人課程學費發還										# 需要 不需要 # 幼稚園及以下: (1)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 + (2)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 就學開支津貼只適用於幼稚園學生 (K1 至 K3)) # 中、小學或同等程度: (3) 書簿津貼 (4) 車船津貼 (5) 應用教育文憑 /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6) 夜間成人課程學費發還											
		申請學生 3 / 同住未婚子女 3										申請學生 4 / 同住未婚子女 4											
1. 中文姓名																						3 4	
2. 英文姓名																						C C	
3.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4. 香港身份證/ 出生證明書號碼 如未能提供，請提供：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1.1 段)										()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1.1 段)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5. 2024-25期間的狀況		# A. 在學 B. 就業 C. 失業 D. 其他										# A. 在學 B. 就業 C. 失業 D. 其他										S S	
6. 2025/26學年就讀 學校或院校名稱																						Y Y	
7. 2025/26學年就讀年級																							
8. 課程模式		# A. 全日制 B. 半日制 (上午班) C. 半日制 (下午班) D. 兼讀										# A. 全日制 B. 半日制 (上午班) C. 半日制 (下午班) D. 兼讀										B B	
9. 申請資助計劃 (以學生為單位，並 可選擇多於一項， 如適用)		# 需要 不需要 # 幼稚園及以下: (1)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 + (2)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 就學開支津貼只適用於幼稚園學生 (K1 至 K3)) # 中、小學或同等程度: (3) 書簿津貼 (4) 車船津貼 (5) 應用教育文憑 /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6) 夜間成人課程學費發還										# 需要 不需要 # 幼稚園及以下: (1)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 + (2)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 就學開支津貼只適用於幼稚園學生 (K1 至 K3)) # 中、小學或同等程度: (3) 書簿津貼 (4) 車船津貼 (5) 應用教育文憑 /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6) 夜間成人課程學費發還											
C. 上網費津貼 (以家庭為單位，並只適用於有就讀中、小學程度學生的申請家庭。只有學前學生的申請家庭並不適用。)																							
合資格的申請家庭將獲發上網費津貼。																							
若申請家庭 不需要 上網費津貼，請在右邊方格內加上"✓"號。 不需要																							

D. 受供養父母 (如你／配偶有受供養父母，請填寫此部分，否則不用填寫。)

(i) 受供養父母現時是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或

(ii) 在評估年度內受僱？

☐ 是 (毋須填寫"D"部) ☐ 否 (繼續填寫"D"部並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2.3段有關供養的定義)

受供養父母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出生年份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2.3.2段及附上副本 (如適用))	供養情況(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 號)		
		在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內至少6個月：		
		與申請人家庭同住	居於申請人／其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其配偶支付有關費用或由申請人／其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1)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 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1.1段)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份：			
(2)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 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1.1段)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份：			
(3)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 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1.1段)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份：			
(4)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 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1.1段)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份：			

#	是 (毋須填寫"D"部)	否 (繼續填寫"D"部並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2.3段有關供養的定義)
---	--------------	--

| c |

家庭住址	Flat (室)		Floor (樓)		Block (座)	
大廈名稱						
屋邨 / 村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						
分區						
地區	# ☐ 1. HK(香港) ☐ 2. KLN(九龍) ☐ 3. NT(新界) ☐ 4. OHK(香港境外)					

第四部 家庭收入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請填報你及你的家庭成員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職位及相關的實際收入(包括兼職收入，小數點後數字不用填寫)，並提供相關的收入證明文件副本(見《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填表須知》)第 9.2(vii) 段)。如屬家庭主婦、失業、已退休或工作非佔全年，請註明情況及有關時段。如有需要，可另以備有申請人加簽的附頁補充。如屬自僱人士，請提供相關的入息證明文件(如：提供服務的收據、營業損益表(請參照夾附的參考樣本(二))或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等)。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評估年度的全年入息證明或詳細收入計算，學資處或會採用統計處等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數據／資料以評定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收入。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	就業模式	職位／其他 (如家庭主婦、失業、退休) (如非全年，請註明時段)	全年總收入(\$) (包括花紅、津貼及兼職收入(不包括 僱員強積金或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		由學資處填寫
① 申請人	# ☐ 全職		薪金 (\$)		
	# ☐ 兼職		營業盈利 (\$)		
② 配偶	# ☐ 全職		薪金 (\$)		
	# ☐ 兼職		營業盈利 (\$)		
③ 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姓名: _____	# ☐ 全職		薪金 (\$)		
	# ☐ 兼職		營業盈利 (\$)		
④ 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姓名: _____	# ☐ 全職		薪金 (\$)		
	# ☐ 兼職		營業盈利 (\$)		
⑤ 其他收入 (如適用)	非同住子女／親友津助 (\$)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 船隻的租金收入 (\$)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 利息收入 (\$)	贍養費 (\$)	
	退休金(一次過領取的 退休金除外) (\$)	孤兒寡婦金／恩恤金 (\$)	其他 (\$)		
總計 = _____					

OM CH

第五部 家庭成員涉及痼疾的醫療開支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姓名	傷殘或痼疾的情況	在評估期間的醫療開支(\$)

第六部 用以收取資助的申請人帳戶 (只限申請人持有的帳戶及請提供銀行結算單／銀行存摺首頁的副本)

帳戶持有人英文姓名:

申請人銀行戶口號碼: -

銀行編號 銀行戶口號碼
(例如: 渣打銀行 003; 匯豐銀行 004; 恒生銀行 024)

銀行名稱:

第七部 申請人附加資料 (如有需要, 請另加頁補充)

1. 如你在第二部所填報的申請學生不是你的親生子女, 請詳列他／他們的姓名及解釋申請並非由學生父母提交的原因並提供證明。

2. 如你的家庭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遞交申請時正／曾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請詳述時段、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姓名及綜援檔案編號。

3. 如你有特殊的經濟困難, 請詳述情況、有關時段及提供有關證明。

Y

Y

Y

第八部 聲明書

本人／我們已閱讀《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申請指引》(《申請指引》)和《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填表須知》)。本人／我們完全明白及同意上述文件所載有關本人／我們的申請安排。本人／我們承諾及保證, 遵從《申請指引》及《填表須知》所有條文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不時對上述條文作出的修改, 以及香港特區政府不時作出的其他規定及指示。本人／我們特此聲明:

- (a) 本表格、補充表格(如有)和證明文件內的資料, 以及本人／我們就是項申請提供的所有其他資料和作出的陳述, 均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我們明白及同意(i)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會根據本人／我們提供的一切資料, 評估本人／我們家庭的資助資格及幅度; (ii)職學處可通過家訪、隨機抽查及其他所需的行動等, 核實本人／我們的申請, 查證與本人／我們申請有關的資料是否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將充分合作, 並促使家庭成員與職學處職員充分合作; 以及(iii)職學處會根據核實結果, 調整本人／我們的資助幅度和資助額。如有失實陳述、隱瞞事實、提供誤導或虛假資料, 或故意阻撓職學處職員核實資料的情況, 職學處可取消已發出的資格證明書、撤回申請結果通知書、要求本人／我們全數退還已獲發的資助, 以及可能提出檢控。本人／我們承諾會在職學處要求下, 立即把在職學處管理的所有資助或貸款計劃下獲多付的資助全數退還香港特區政府, 不論多付資助的原因為何。本人／我們亦同意, 倘若本人／我們在職學處管理的所有資助或貸款計劃下或就該等計劃獲多付資助或有到期償還予政府的欠款, 職學處可從本人／我們在該等計劃下應獲發的資助中, 扣除多付的資助或到期償還的欠款, 以作抵銷。
- (b) 本人／我們同意職學處及其獲授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局、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社會福利署(社署)等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職學處／教育局的代理人、有關的學校／院校等)根據《申請指引》第5段處理本人／我們的申請, 使用在本表格及補充表格(如有)內向職學處提供的個人資料, 以及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證及披露本人／我們提供的資料。本人／我們同意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局、入境處和社署)向職學處透露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 以便處理此申請及核實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 (c) 本人／我們獲本表格內列出的所有家庭成員授權, 特此代表他們同意職學處及其獲授權機構根據《申請指引》第5段處理及使用該等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以及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證及披露該等家庭成員向職學處提供的個人資料。本人／我們同意職學處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局、入境處和社署)進行資料核對程序, 以處理申請及發放其他資助, 當中可能包括向本人／我們追討多付的資助(如適用)。

本聲明須受香港特區法律管限, 並須按照香港特區法律解釋。本人／我們及香港特區政府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本人／我們已細閱本聲明的條文, 並完全明白本人／我們在本聲明下的義務及責任。

申請人簽署	:	_____	申請人配偶簽署	: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